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倪文士

李東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珮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台幣)	受款人
1	黃福環、 王耀秋即 王耀秋、 謝雪娥	87年1月23日	88年1月20日	2,500,000元	臺灣省合作金庫 (現為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)
2	黃福環、 王耀秋即	87年5月4日	88年5月4日	1,500,000元	臺灣省合作金庫 (現為合作金庫

(續上頁)

01

	王耀秋、 謝雪娥				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)
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